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2013年、2014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0,174,359.71元；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16,687.73元。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经过排查，公司2015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规则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